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壹、前言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審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過去師資培育以單一的途徑為主，直至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改為多元、儲備、甄選制，並利用公、自費並行方式培育師資，調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需求，也間接促進師範校院體系逐步轉型，為國內師資教育注入活力，達到提升競爭力的正面效果。然而，鑑於我國近年持續受到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資訊科技的進步帶來學習型態之轉變，學生學習需求不再如同過往僅侷限於校園之中；地球村時代來臨使政治、經濟亦產生變革，隨之而來的跨族群議題、弱勢族群之特殊照顧等因素影響，使得師資培育的數量、品質及發展方向等問題，逐漸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承上所述，現今師資培育著重培養出優質、適量之師資，進而朝向精緻化培育，且促進學校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因此，本部於 97 年 5 月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新一週期本評鑑之評鑑指標研擬與評鑑程序規劃之研究，並於 98 年 6 月結案。為使規劃之新一週期本評鑑之評鑑模式與指標，能確實評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輔導，同時獎勵辦學績優之培育單位且建立培育單位退場與輔導機制，並促進各校校內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協助其建立自我發展

之特色，乃配合 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期程正式啟動。依師審會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72 次及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99 年度辦理新指標之試評作業，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與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類學校進行試評，且廣納各校代表與學者專家意見後，將新一週期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請師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以使各校有充分時間因應及依大學法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本評鑑除奠基於過往之傳統與精神外，新一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視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本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貳、評鑑目的

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新一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之方法，確實了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且適量師資。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 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以下簡稱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 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獎優汰劣，並建立退輔機制。
- 三、 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 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 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 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 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組織與職掌

103 年度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將繼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本評鑑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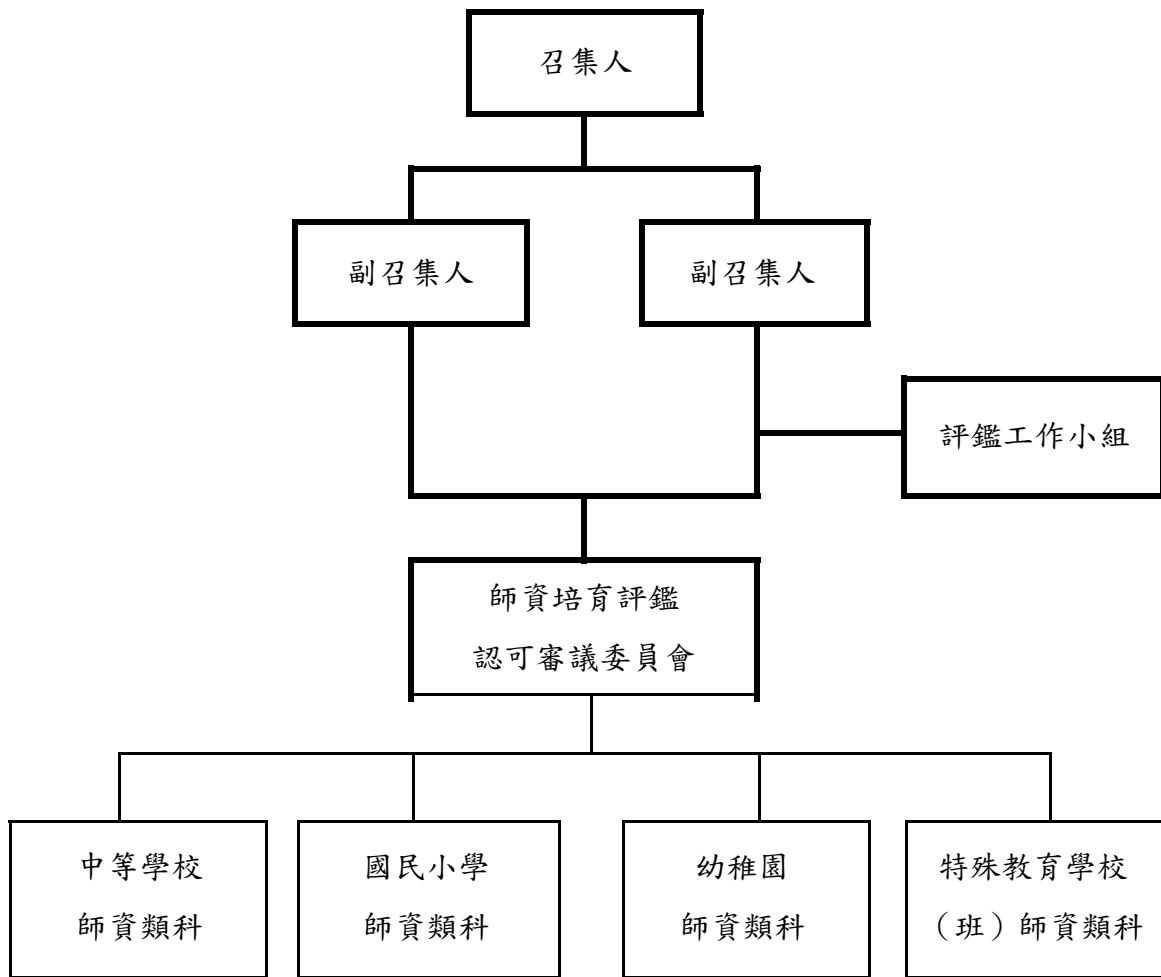


圖 1 評鑑組織圖

一、本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執行長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執行長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評鑑實施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並按師資類科，由評鑑委員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

三、本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四、評鑑中心執行長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肆、評鑑對象

103 年度本評鑑凡一般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含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包括師資培育暨（與）就業輔導中心/處等】，均應接受評鑑。103 年度本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進行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所有相關單位將同時間受評，103 年度之受評對象除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技專校院評鑑時程所排定之受評學校外，亦將 101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以及未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辦理師資培育涉及行政疏失，經師審會審議通過須納入評鑑之師資培育大學同時納入評鑑對象【本評鑑之實施計畫公告後如仍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類科依相關法令規定經師審會審議通過應納入評鑑者，則另行依決議函知學校】，預計完成 15 所公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之評鑑（103 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詳見附錄 A）。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採上、下半年分別進行，一般大學校院將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技專校院則原則上配合技專校院評鑑時程。評鑑實施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予以公告，103 年度評鑑期程對象原則規劃如下（依筆劃順序排列）：

一、103 年度上半年：共計 5 所

中原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二、103 年度下半年：共計 10 所

東吳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伍、評鑑項目

103 年度本評鑑期藉由新一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103 年度本評鑑項目包括：（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二）行政組織及運作、（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等六個評鑑項目。

六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應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同時，亦根據評鑑項目指標內涵附註相關重要法規，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六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如附錄 B，各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如附錄 C。

另，各受評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 D，其中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103 年度評鑑及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03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3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陸、評鑑方式與時程

一、評鑑方式

(一) 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各校於公文指定日前將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裝訂成冊（不含附件），並將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燒錄成光碟，隨同公文函送 8 份至評鑑中心。

(二) 實地訪評階段：

由評鑑中心彙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就各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將於訪評期間，分赴各校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評語表。

二、評鑑時程

103 年度本評鑑整體時程分為六階段，本次評鑑之執行期間，因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1，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二) 自我評鑑階段：

- 1.上半年度：103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03 年 2 月 15 日前。
- 2.下半年度：103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前。

(三) 實地訪評階段：

- 1.上半年度：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前。
- 2.下半年度：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前。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 1.上半年度：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前。
- 2.下半年度：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前。

(五)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六) 後續追蹤階段：

- 1.上半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 2.下半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09.30 前	視需要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1.31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階段	上半年	103.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1.01-103.03.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階段	下半年	103.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7.01-103.09.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8.31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實地訪評階段	上半年	103.03.01-103.05.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8.31 前	將各受評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半年	103.10.01-104.01.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02.28 前	將各受評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果決定階段	上半年	103.09.01-103.09.19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09.23-103.10.27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12.31 前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12.31 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01.31 前	各受評單位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半年	104.03.01-104.03.19	下半年各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03.20-104.04.23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06.3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06.30 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07.31 前	各受評單位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 日期	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並根據教育部意見完成修正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續追蹤階段	上半年	104.01.01-105.01.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02.15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03.01-105.05.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半年	104.07.01-105.07.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08.31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10.01-105.12.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柒、 實地訪評程序

為瞭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 實地訪評流程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半，其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實地訪評行程依兩個以上受評類科及單一受評類科分別規劃如表 2 及表 3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2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兩個以上受評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當日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現場訪視之科目與授課教師。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簡報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0：10-10：40 (3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 資類科相關 業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 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 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1：3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 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1：30-12：1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 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 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2：10-13：00 (5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 同。
13：00-13：40 (4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 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 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 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40-14：2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 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 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 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5：1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 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5：10-16：00 (50分鐘)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評鑑委員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事先提供該中心／系 所當日課表，供委員於預備會議勾選教 學現場訪視之科目與授課教師。 2. 召集人應視當日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 場訪視時段。 3. 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16：00-16：50 (5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 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 談之場地。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50-18：00 (7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18：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00 (6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2：00 (12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評鑑委員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表 3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單一受評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當日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現場訪視之科目與授課教師。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30 (7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1：30-12：1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 人）。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5：1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5：10-16：00 (50 分鐘)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評鑑委員	1. 請受評師資類科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日課表，供委員於預備會議勾選教學現場訪視之科目與授課教師。 2. 召集人應視當日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3. 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16：00-16：50 (5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6：50-18：00 (7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18：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00 (6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2：00 (12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二、兩天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兩個以上受評類科實地訪評行程）

【第一天】

（一）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09：00 前）

- 1.評鑑委員由承辦單位定點定時接送或自行赴校。
- 2.請受評學校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 3.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二）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 至 09：50）

- 1.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評鑑委員討論。
- 2.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評鑑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 3.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當日課表，供評鑑委員勾選教學現場訪視之科目與授課教師。
- 4.評鑑委員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 5.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 6.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三）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09：50 至 10：10）

-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 2.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四）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10：10 至 10：40）

-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 2.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五）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10：40 至 11：30）

- 1.請各受評師資類科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 2.評鑑委員交叉檢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資料是否相符，並視情況要求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說明。

3.評鑑委員填寫「評鑑評語表」。

(六)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30 至 12：10)

各受評師資類科應引導參訪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學環境與設施；不參觀與受評師資類科教與學無關之景觀、設備與建築。

(七) 午餐暨休息時間 (12：10 至 13：00)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並提供獨立場所用餐，用餐人數及飲食習慣將由承辦單位事前告知各校，餐費每人 80 元。

(八) 與在校學生晤談 (13：00 至 13：40)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13：40 至 14：20)

1.由各受評師資類科召集人分派本階段之晤談事宜。

2.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晤談場地。

3.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

4.若受評學校同時有兩個以上師資類科受評，則適時調整晤談對象之順序。

5.晤談內容：

可涵蓋師資培育中心／系所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對教師與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晤談，以利瞭解現況或澄清事實。

6.晤談重點：

(1) 在校學生：以課程規劃與實施、圖儀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導生互動、職涯發展、教學成效等為主。

(2) 行政人員、教師：以校內外資源整合、行政運作歷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等為主。

7.採一對一方式進行：

評鑑委員與上述各類晤談人員，應為一對一方式受訪，分隔場地同時進行。

(九)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4：20 至 15：10)

- 1.請各受評師資類科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 2.評鑑委員交叉檢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資料是否相符，並視情況要求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說明。
- 3.評鑑委員填寫「評鑑評語表」。

(十)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15：10 至 16：00)

- 1.請各受評師資類科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天課表，供評鑑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 2.召集人應視當日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 3.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十一) 實習學生晤談 (16：00 至 16：50)

- 1.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 2.實習學生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以教學環境與空間、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實習輔導制度、及師資培育機構或實習學校輔導方式等為主。
- 3.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十二)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 至 18：00)

- 1.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 2.評鑑中心專責同仁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十三)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18：00 後)

-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 2.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第二天上午】

(一) 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 (09：00 前)

- 1.評鑑委員由承辦單位定點定時接送或自行赴校。

2.請受評學校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二）待釐清問題說明（09：00 至 10：00）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三）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10：00 至 12：00）

1.請各受評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先行討論評鑑評語表初稿，以達共識。

2.根據各受評師資類科之回應說明，評鑑委員合議結論其評鑑優、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評鑑委員完成撰寫評鑑評語表，針對六大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建議後，簽名交由評鑑中心專責同仁彙整。

（四）評鑑委員離校（12：00 後）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2.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三、兩天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單一受評類科實地訪評行程）

【第一天】

（一）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09：00 前）

1.評鑑委員由承辦單位定點定時接送或自行赴校。

2.請受評學校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請受評師資類科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二）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 至 09：50）

1.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評鑑委員討論。

2.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評鑑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3.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當日課表，供評鑑委員勾選教

學現場訪視之科目與授課教師。

4.評鑑委員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5.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三)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09：50 至 10：20)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四)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0：20 至 11：30)

1.請受評師資類科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2.評鑑委員交叉檢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資料是否相符，並視情況要求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說明。

3.評鑑委員填寫「評鑑評語表」。

(五)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30 至 12：10)

受評師資類科應引導參訪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學環境與設施；不參觀與受評師資類科教與學無關之景觀、設備與建築。

(六) 午餐暨休息時間 (12：10 至 13：00)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並提供獨立場所用餐，用餐人數及飲食習慣將由承辦單位事前告知各校，餐費每人 80 元。

(七) 與在校學生晤談 (13：00 至 13：40)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3：40 至 14：20)

1.由受評師資類科召集人分派本階段之晤談事宜。

2.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晤談場地。

3.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

4.晤談內容：

可涵蓋師資培育中心／系所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

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對教師與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晤談，以利瞭解現況或澄清事實。

5.晤談重點：

(1) 在校學生：以課程規劃與實施、圖儀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導生互動、職涯發展、教學成效等為主。

(2) 行政人員、教師：以校內外資源整合、行政運作歷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等為主。

6.採一對一方式進行：

評鑑委員與上述各類晤談人員，應為一對一方式受訪，分隔場地同時進行。

(八)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4：20 至 15：10)

1.請受評師資類科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2.評鑑委員交叉檢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資料是否相符，並視情況要求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說明。

3.評鑑委員填寫「評鑑評語表」。

(九)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15：10 至 16：00)

1.請受評師資類科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天課表，供評鑑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2.召集人應視當日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3.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十) 實習學生晤談 (16：00 至 16：50)

1.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2.實習學生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以教學環境與空間、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實習輔導制度、及師資培育機構或實習學校輔導方式等為主。

3.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十一)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16：50 至 18：00）

1.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2.評鑑中心專責同仁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十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18：00 後）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第二天上午】

(一) 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09：00 前）

1.評鑑委員由承辦單位定點定時接送或自行赴校。

2.請受評學校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請受評師資類科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二) 待釐清問題說明（09：00 至 10：00）

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三)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10：00 至 12：00）

1.請受評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先行討論評鑑評語表初稿，以達共識。

2.根據受評師資類科之回應說明，評鑑委員合議結論其評鑑優、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評鑑委員完成撰寫評鑑評語表，針對六大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建議後，簽名交由評鑑中心專責同仁彙整。

(四) 評鑑委員離校（12：00 後）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2.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捌、評鑑結果處理

103 年度本評鑑隨新一週期評鑑制度之啟動採以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六大評鑑項目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依規定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之建議。

六大評鑑項目之認可結果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規定（如附錄 E），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即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經處理學校申訴案件完竣，確認整體評鑑結果後，將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條第八款規定，提請師審會確認並進行評鑑結果運用之審議。103 年度本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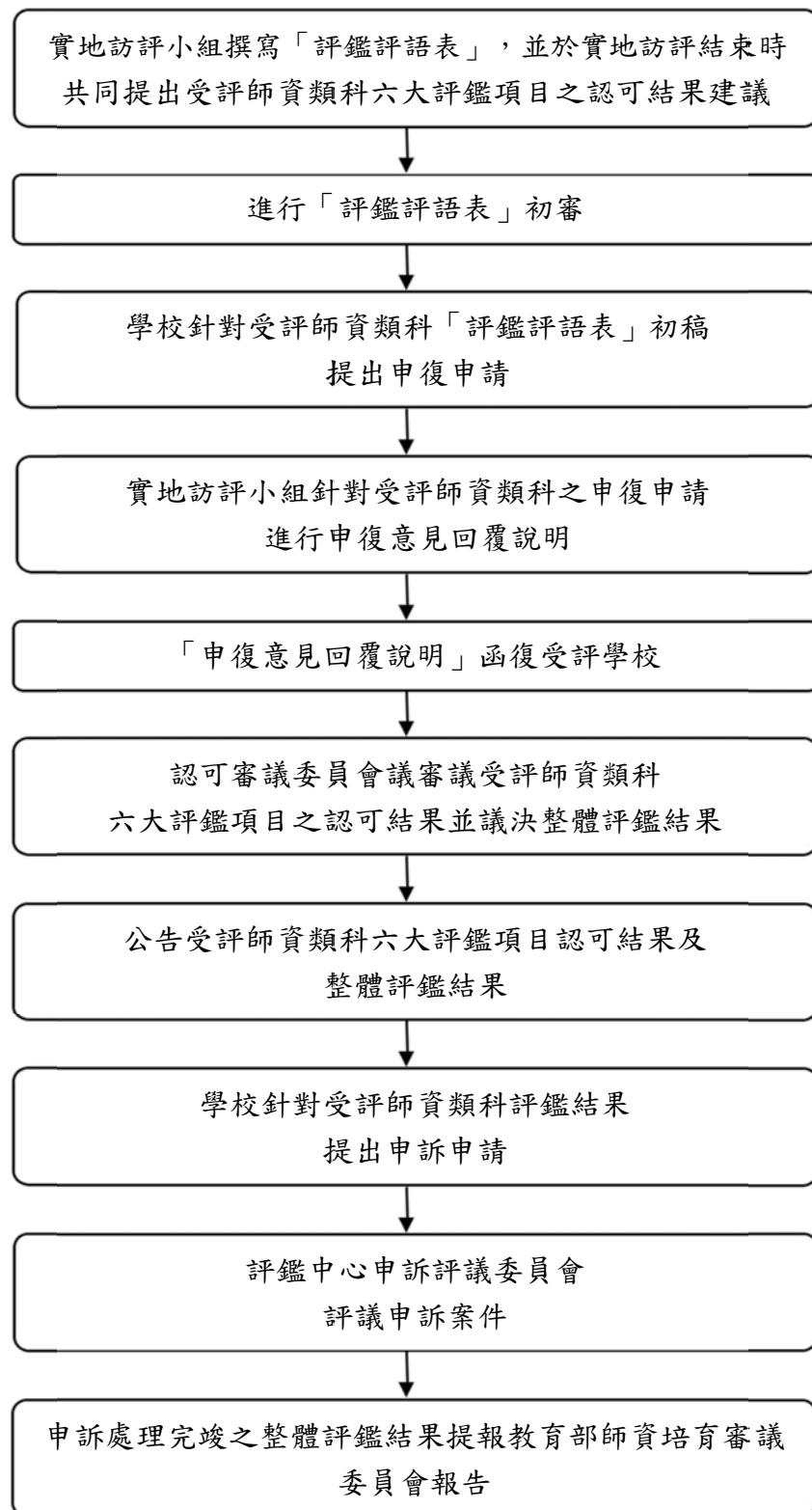


圖 2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圖

玖、評鑑結果認定

一、評鑑成績評定方式

(一) 評鑑結果之認定，係以各校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後，再經由評鑑中心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4 為師資培育評鑑整體結果標準，表 5 則為師資培育評鑑分項認定結果決定情形。

(二) 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表 4 師資培育評鑑整體結果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未通過	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表 5 師資培育評鑑分項認定結果決定情形

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情形			依分項認定之評鑑結果決定情形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	0	0	v		
5	1	0	v		
5	0	1		v	
4	2	0	v		
4	1	1		v	
4	0	2			v
3	3	0		v	
3	2	1		v	
3	1	2			v
3	0	3			v
2	4	0		v	
2	3	1		v	
2	2	2			v
2	1	3			v
2	0	4			v

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情形			依分項認定之評鑑結果決定情形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	5	0		v	
1	4	1		v	
1	3	2			v
1	2	3			v
1	1	4			v
1	0	5			v
0	6	0		v	
0	5	1		v	
0	4	2			v
0	3	3			v
0	2	4			v
0	1	5			v
0	0	6			v

二、申復與申訴機制

- (一) 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 (二) 評鑑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如附錄F)提請書面申復。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依規定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 (三) 完成受評學校意見申復，以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之「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按該作業要點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 (四) 各受評學校收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如附錄 G）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 (五) 申訴程序完成後之最終整體評鑑結果，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交師審會確認，並進行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培育名額調整核定及政策規劃與其他行政決定之審議。

三、評鑑結果認定後續處理

整體評鑑結果後續處理，經師審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如附錄 H）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如附錄 I）規定，核定調整各受評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規模如下：

- (一) 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二) 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就前開核定調整方式，本部視實際情況經師審會審議通過得變更之。

附錄 A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學校一覽表

一、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師資類科】	備註
立國學大	中等學校	教育學系【中等學校】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組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立國華東學大	1. 幼兒(稚)園 2. 國民小學 3. 中等學校 4.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稚)園】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校(班)】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國民小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國民小學】	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併入國立東華大學。 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3. 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3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4. 體育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原中學大	1. 中等學校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特殊教育學校(班)】	1.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0 學年度起核准開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洲亞	幼兒(稚)園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稚)園】	

二、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設立年度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稚園	85	幼稚園師資類科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4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	89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5	
東吳大學	國民小學	9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5	
南臺科技大學	國民小學	90	
	中等學校	89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85	
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稚)園	89	

- 註：1.目前不再招收師資生進行培育者，以網底標示，不列入 103 年度評鑑範圍。
 2.後續受評學校名單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名單以正式公文為準。

師範／教育大學
(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
及
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以*號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以下各評鑑項目同，不再逐一標示。）

- 1-1. 各師資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⁵
-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¹^註²^註³
-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 1-5.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註⁴^註⁶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以下各評鑑項目同，不再逐一標示。）

-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務會議通過）
-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
-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見表 1-3-1）、教師在職進修（見表 1-3-2、表 1-3-3）
資料
-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 1-5.
 - 1-5-1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 1-5-2 教育部最近一次各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如有修正，則隨每年度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周知。（以下各評鑑項目同，不再逐一標示。）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註 2.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 (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3.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4. 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註 5.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註 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各校應配合本評鑑期程完成自我評鑑。」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各師資類科之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 ^{註 1} ^{註 2} ^{註 3}
- 2-2.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為何？
-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理空間與設備為何？^{註 4} ^{註 5}
- 2-4.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註 2} ^{註 3} ^{註 6} ^{註 7} ^{註 8} ^{註 9} ^{註 10} ^{註 11}
-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註 1} ^{註 2} ^{註 3} ^{註 8} ^{註 10} ^{註 12}
- 2-7. 各師資類科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註 12} ^{註 13}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相關資料（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3）
- 2-4.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4-1、表 2-4-2 及表 2-4-3）
-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法規（例如：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 2-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 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 3. 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 4.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
-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6. 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註 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8.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 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
- 註 11. 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註 1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註 13.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各師資類科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評鑑指標：

- 3-1. 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註6 註7 註8}
- 3-3.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註6 註7}
-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註9}
- 3-5.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註9}
- 3-6. 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註9}
-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註9}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見表 3-1-2）
 - 3-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見表 3-1-3、表 3-1-4）
-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3.
 - 3-3-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類圖書資源（見表 3-3-1）及目錄（可採 E 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之目錄建檔（見表 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各師資類科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 3-6. 各師資類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生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註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7.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
- 註 8.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二)委辦計畫：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註 9.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授課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教學負擔合理；且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素質與授課】

-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 ^{註1} ^{註2} ^{註3} ^{註5}
-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註2} ^{註3}
- 4-4.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註2} ^{註3}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之關聯性為何？* ^{註4}
-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註4}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4-1-1、表 4-1-2、表 4-1-3、表 4-1-4、表 4-1-5）
-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與彙整（見表 4-2）
-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 4-3）
-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 4-5-1、表 4-5-2）
-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4-6-1、表 4-6-2）
- 4-7.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及第 5 條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註 2. 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

-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2) 如經本部於 92 學年度(含)以前核准開設 2 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及 87 年 4 月 8 日台(87)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3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3) 如經本部於 93 學年度(含)以後核准開設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37808 號令修正發布「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之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4) 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如經本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之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本部核給之專任員額數認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送「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
- (5) 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如有合聘情形，應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意旨，與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 (6) 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認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

註 3.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點：「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註 4. 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註 5. 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教師參與專業成長且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註 1}
- 5-2.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註 7 註 8 註 9}
- 5-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註 3 註 4 註 9 註 10 註 11}
- 5-4.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註 1}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 5-10.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 2}
- 5-3.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 3}
- 5-4. 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5-6. 安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5-7.

5-7-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並呼應師資培育白皮書相關內容。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 3. 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註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註 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 8.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
- 註 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註 1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11.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等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品質具有良好滿意度。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 6-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註 7}
- 6-2.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註 6} 6-3.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註 6}
- 6-4.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註 6}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6-5.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註 6、註 8}
- 6-6.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註 6 註 9}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 6-7. 評估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註 1}
- 6-8.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註 1 註 10 註 11 註 12}
-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 6-10. 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註 13}
- 6-1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註 13}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6-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 6-2.
- 6-2-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6-2-2 各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6-2-3 各師資類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6-3.
6-3-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6-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6-7. 各師資類科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
6-8.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6-10.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6-11.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追蹤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註 3.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註 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註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
註 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 8.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註 9.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

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註 10.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 1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註 1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 1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以*號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以下各評鑑項目同，不再逐一標示。）

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註 5}

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為何？

1-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辦學特色為何？^{註 1 註 2 註 3}

1-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以及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註 4 註 6}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以下各評鑑項目同，不再逐一標示。）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務會議通過）

1-2.

1-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

1-2-2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之內容

1-3. 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系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見表 1-3-1）、教師在職進修（見表 1-3-2）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1-4.

1-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1-4-2 教育部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1-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如有修正，則隨每年度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周知。（以下各評鑑項目同，不再逐一標示。）

註 1.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點：「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註 2.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

(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3.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4. 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註 5.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註 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各校應配合本評鑑期程完成自我評鑑。」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中心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組織、功能與定位如何？* ^{註 1 註 2 註 3}
- 2-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 2-3. 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空間與設施如何？^{註 4 註 5}
-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註 2 註 3 註 6 註 7 註 8 註 9 註 10 註 11}
-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註 1 註 2 註 3 註 8 註 10 註 12}
- 2-8. 師資培育中心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註 12 註 13}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組織架構（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中心組織架構圖等）
- 2-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組織編制及人力相關資料（例如：中心組織編制表、行政人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見表 2-3）等）
-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4）
-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5）
-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行政運作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及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行政運作相關會議紀錄
- 2-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 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 3. 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 4.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
-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6. 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註 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8.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 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
- 註 11. 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註 1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註 13.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能提供適當的教學空間、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的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評鑑指標：

- 3-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 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註6 註7 註8}
- 3-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註6 註7}
- 3-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註9}
- 3-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註9}
-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註9}
-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註9}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師資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見表3-1-2）；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見表3-1-3）
- 3-2. 中心/學系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3.
- 3-3-1. 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資源（見表3-3-1）及目錄（可採E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中心/學系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目錄建檔（見表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培養師資生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 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註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7.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
- 註 8.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二)委辦計畫：1. 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2. 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註 9.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員額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師員額、聘任方式、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中心/學系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員額與素質】

-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 ^{註 1} ^{註 2} ^{註 3} ^{註 5}
-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學系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為何？
-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註 2} ^{註 3}
- 4-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 ^{註 2} ^{註 3}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關聯性為何？* ^{註 4}
-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註 4}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4-1-1、表 4-1-2、表 4-1-3）
-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見表 4-2）
-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 4-3）
-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 4-5）
-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4-6）
- 4-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及第 5 條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註 2. 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

-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2) 如經本部於 92 學年度(含)以前核准開設 2 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及 87 年 4 月 8 日台(87)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3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3) 如經本部於 93 學年度(含)以後核准開設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37808 號令修正發布「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之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4) 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如經本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之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本部核給之專任員額數認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送「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
- (5) 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如有合聘情形，應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意旨，與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 (6) 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認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

註 3.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點：「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註 4. 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註 5. 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學系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 5-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註 1}
- 5-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之情形為何？*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註 7 註 8 註 9}
- 5-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註 3 註 4 註 9 註 10 註 11}
- 5-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 5-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註 1}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 5-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及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中心/學系呈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 2}
- 5-3. 中心/學系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 3}
- 5-4. 中心/學系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5-6. 中心/學系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5-7.

5-7-1. 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中心/學系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並呼應師資培育白皮書相關內容。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 3. 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註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 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註 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註
8.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

註 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
要。

註 1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
點(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發布)。

註 11.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
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具有良好滿意度。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 6-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註 6 註 7}
- 6-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註 6}
- 6-3.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註 6}
- 6-4. 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註 6}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6-5.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註 6 註 8}
- 6-6. 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註 6 註 9}
- 9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 6-7. 評估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註 1}
- 6-8. 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註 1 註 10 註 11}
^{註 12}

- 6-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 6-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註 13}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6-1. 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 6-2.
- 6-2-1 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 6-2-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 6-3.

6-3-1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6-7. 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
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6-9. 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6-10. 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6-11. 畢業生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註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註 3.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註 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註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
註 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 8.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註 9.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註 10.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 1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註 1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 1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附錄 C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

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1-1.各師資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1.各師資類科之規劃與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願景與目標。
1-2.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1.對應「校務發展計畫」，各師資類科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識程度情形。
1-3.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資料。 2.各師資類科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料。
1-4.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1.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1-5.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1.各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各師資類科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等。 3.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等。 4.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5.各師資類科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善措施與成效之相關資料等。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2-1.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	1.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組織架構圖等。 2.師資培育相關業務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含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2-2.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的協調機制。 2.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的合作機制。
2-3.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理空間與設備為何？	1.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 2.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設備。
2-4.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等）。 2.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5.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1.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加類科登記、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2.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含訂定招生修習、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會議紀錄等）。
2-6.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行政運作情形。 2.各師資類科管理機制之情形（含各項相關師資培育會運作與會議紀錄）。
2-7.各師資類科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1.各師資類科獲得學校支援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獲得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3-1.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p>1.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p> <p>2.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p> <p>3.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p>
3-2.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	<p>1.各師資類科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p> <p>2.學生對各師資類科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p>
3-3.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p>1.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採購圖書資源、儀器設備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更新汰換情形。</p> <p>2.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之情形。</p>
3-4.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p>1.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知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等。</p>
3-5.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p>1.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p> <p>2.擔任導師之各師資類科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p> <p>3.各師資類科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p> <p>4.各師資類科學生對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p> <p>5.各師資類科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p> <p>6.各師資類科學生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p>
3-6.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p>1.各師資類科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p> <p>2.各師資類科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p>
3-7.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p>1.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p> <p>2.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p>
3-8.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	<p>1.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生品德的相關措施或辦法。</p> <p>2.各師資類科將品德融入各類課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之情形。</p>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4-1.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比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4-2.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1.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2.專任教師在各師資類科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 3.各師資類科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3.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教學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其他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4-4.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4-5.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之關聯性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3.上述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聯性。
4-6.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1.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 2.各師資類科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5-2.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1.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之情形。 5.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要求之情形。 6.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政策趨勢之情形。 7.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1.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4.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各師資類科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5.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各師資類科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等）。
5-6.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1.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進行參訪、見習與試教之情形。
5-7.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與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選用較新教材情

	形。
5-8.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各師資類科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等。 2.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優良之辦法等。 3.各師資類科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
5-10.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1.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 5.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
6-2.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 4.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 5.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 6.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
6-3.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1.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等。 2.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
6-4.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 2.各師資類科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 3.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
6-5.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方式與原則等。
6-6.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1.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 2.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 3.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 4.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
6-7.評估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評估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等。

<p>6-8.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p>	<p>1.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 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p>
<p>6-9.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p>	<p>1.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之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等）。</p>
<p>6-10.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p>	<p>1.各師資類科建立並蒐集業界與畢業生滿意度機制。 2.各師資類科依據業界與畢業生意見，進行課程革新與教學品質改善之情形。</p>
<p>6-11.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p>	<p>1.各師資類科建有追蹤畢業生機制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能與畢業生建立聯繫管道。</p>

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1. 中心/學系之規劃與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願景與目標。
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為何？	1. 對應「校務發展計畫」，中心/學系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 學生對中心/學系教育目標的認識情形。
1-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辦學特色為何？	1. 中心/學系列舉之辦學特色（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1-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	1. 中心/學系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 中心/學系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等。 3.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等。 4. 中心/學系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5. 中心/學系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等。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組織、功能與定位如何？	1.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學校組織架構圖等。 2.中心組織架構圖等。
2-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1.中心/學系主任之學經歷與行政歷練。 2.中心/學系主任之教育理念。
2-3. 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1.中心組織編制表等。 2.中心/學系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等。 3.中心/學系行政人力運作情形。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空間與設施如何？	1.中心/學系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 2.中心/學系教師擁有獨立研究室空間，以及教學與研究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3.中心/學系教師對研究室設備之滿意程度等。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中心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等）。 2.中心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中心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1.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及資格審核、加類科登記、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等會議紀錄）。 2.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	1.中心/學系行政運作之情形。 2.中心/學系管理機制之情形。 3.中心/學系相關委員會，如師資培育相關委員會議、教評會……等運作情形與會議記錄等。
2-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1.中心/學系獲得學校支援之情形。 2.中心/學系獲得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3-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p> <p>2.中心/學系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p>
3-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	<p>1.中心/學系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p> <p>2.學生對中心/學系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p>
3-3.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p>1.中心/學系採購圖書資源、儀器設備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更新汰換情形。</p> <p>2.中心/學系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之情形。</p>
3-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知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等。</p>
3-5.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p>1.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p> <p>2.擔任導師之中心/學系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p> <p>3.中心/學系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p> <p>4.中心/學系學生對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p> <p>5.中心/學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p> <p>6.中心/學系學生對中心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p>
3-6.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p>1.中心/學系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p> <p>2.中心/學系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p>
3-7.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p> <p>2.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p>
3-8.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培養師資生品德的相關措施或辦法。</p> <p>2.中心/學系將品德融入各類課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之情形為何。</p>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	1.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員額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4.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學系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為何？	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在中心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 3. 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	1. 中心/學系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教學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其他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4-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關聯性為何？	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3. 上述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聯性。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1.中心/學系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 2.中心/學系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3.中心/學系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4.中心/學系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5-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之情形為何？	1.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之情形。 5.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要求之情形。 6.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政策趨勢之情形。 7.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3.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1.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1.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中心/學系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5.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中心/學系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等）。
5-6.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1.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進行參訪、見習與試教之情形。
5-7.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1.中心/學系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中心/學系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3.中心/學系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 中心/學系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選用較新教材情形。
5-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 中心/學系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 中心/學系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 中心/學系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等。 2. 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優良之辦法等。 3. 中心/學系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
5-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情形。 3. 中心/學系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1.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p>1.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p> <p>2.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p> <p>3.中心/學系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p> <p>4.中心/學系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p> <p>5.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p>
6-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p>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p> <p>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p> <p>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p> <p>4.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p> <p>5.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p> <p>6.中心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p>
6-3.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p>1.中心/學系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等。</p> <p>2.中心/學系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p> <p>3.中心/學系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p>
6-4.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p> <p>2.中心/學系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p> <p>3.中心/學系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p> <p>4.中心/學系學生對於實習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p>
6-5.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	<p>1.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方式與原則等。</p>
6-6.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p>1.教育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p> <p>2.教育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p> <p>3.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p> <p>4.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p>
6-7.評估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p>1.中心/學系評估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等。</p>
6-8.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	<p>1.中心/學系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p>

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p>2.中心/學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p> <p>3.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p>
6-9.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之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等）。</p>
6-10.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p>1.中心/學系建立並蒐集業界與畢業生滿意度機制。</p> <p>2.中心/學系依據業界與畢業生意見，進行課程革新與教學品質改善之情形。</p>
6-1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p>1.中心/學系建有追蹤畢業生機制之情形。</p> <p>2.中心/學系能與畢業生建立聯繫管道。</p>

附錄 D 學校概況說明書

(一)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103 年度師範／教育大學 (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 及 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師範／教育大學

(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03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3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個項目，分別為「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與「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師資類科可依據六個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的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和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績效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若某些評鑑項目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惟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

表 1-3-1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僅填寫由學校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表 1-3-2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開班系所	進修班別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上課時間			招生人數 (學年度)		
			日間	夜間	週末			

表 1-3-3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表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點	設施

表 2-4-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單位：千元）

學系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2-4-2 辦理教育學程負責單位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項 目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含辦公費）			
圖儀設備費			
其他			
小計			

表 2-4-3 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等公部門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獎補助名稱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獎補助，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 學系別及人 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3-1-3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1-4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之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領域/類科一						
	領域/類科二						
	領域/類科三						
	領域/類科四						
	領域/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 (獎) 補助	學校預算

表 4-1-1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填寫表 4-1-2)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專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表 4-1-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專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表 4-1-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聘有兼任教師，請填寫表 4-1-4)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表 4-1-4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表 4-1-5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4-2 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 4-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p>(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起訖年月</th> <th>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p>(二) 最近三年其他機構研究計畫（教育部、公私立機構）（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委託機構</th> <th>起訖年月</th> <th>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p>(三)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四) 學術著作（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五)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4-5-1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於表 4-5-2 填寫)

項目	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5-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6-1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於表 4-6-2 填寫)

項目 學年度			
1. 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 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 目及人次)		
2. 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 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 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 與人次 (含到校輔導)			
4. 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 其他 (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 等)			

**表 4-6-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
彙整**

項目 學年度			
1. 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 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 目及人次)		
2. 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 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 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 與人次 (含到校輔導)			
4. 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 其他 (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 等)			

表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6-3-1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師資生出席人數

表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

表 6-8 受評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受評類科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報考教檢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前屆畢業報考人數)	_____ +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 _____ 合計: _____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			
合計			

表 6-9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畢業學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公職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二)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103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心／學系主任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03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103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個項目，分別為「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與「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 五、每一評鑑項目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師資類科可依據六個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和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若某些評鑑項目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惟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

表 1-3-1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可選填）

（僅填寫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辦之相關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表 1-3-2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教師在職進修一覽表（可選填）

（僅填寫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增能班等資料）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表 2-3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主聘單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主聘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行政 人 力 資 源	類別	姓名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表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屬辦公室	地點	設施
教師研究室	間數	基本設施

表 2-5 經費預算編列與獎補助款一覽表

年度經費		金額 (單位：仟元)		
學 校 經 費 預 算	業務費 (含辦公費)			
	儀器設備費			
	圖書購置費			
	其他			
	小計			
教 育 部 獎 補 助	經常門 (含工讀)			
	資本門			
	小計			
	總計			

表 3-1-2 學生核定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1-3 招收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系所別(請依 學生來源之 系所填寫)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 教之領域 (主 修專長) /類科 別【中等師資 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 育類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3-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 (獎) 補助	學校預算

表 4-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專任 (含合聘專任教師以中 心為主聘)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學校						

表 4-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兼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 (班) / 學校						

表 4-1-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4-2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 4-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p>(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起訖年月</th> <th>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p>(二) 最近三年其他機構研究計畫（教育部、公私立機構）（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委託機構</th> <th>起訖年月</th> <th>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的工作																			
<p>(三)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四) 學術著作（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五)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4-5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6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項目	學年度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 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 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 與人次 (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 (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 等)				

表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6-3-1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師資生出席人數

表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

表 6-8 受評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受評類科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報考教檢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前屆畢業報考人數)	_____ +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 _____ 合計: _____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			
合計			

表 6-9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畢業學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公職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附錄 E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可程序作業，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評鑑認可程序適用對象為已完成實地訪評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三、本會設「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可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會推薦師資培育領域學者專家，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本會遴聘擔任。

認可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認可委員會如有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認可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所提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認可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建議案，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二）提供本評鑑認可作業之諮詢。

（三）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可審議事項。

五、認可委員會每半年於評鑑結果公告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舉之。

認可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本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接受評鑑。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七、 本會受理學校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案件，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之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評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認可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學校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及整體之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認可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時，應請訪評小組召集人列席。

八、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九、 本準則、申評會組織及評議事項等規定，由本會另訂定之，報請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十、 本要點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F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以下簡稱受評類科）之權益，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前，共同討論議決受評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並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以下簡稱評語初稿）。評語初稿經訪評小組召集人審閱，且得視實際情形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訪評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確認後，由本會函送各受評學校。
- 三、學校收到受評類科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 (三) 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四、學校提出受評類科申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本會與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處理，並視實際情形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並由本會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受評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完竣後，本會將受評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評

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認可作業。

八、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九、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G 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
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253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 34 次第三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受評學校關於評鑑之權益，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規定，訂定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為評議受評學校申訴案件，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遴聘擔任。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提請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報董事會追認。遴聘之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關於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定，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受評學校如不服本會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向本會提出申訴之學校（以下簡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之申訴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六萬元正，申訴學校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填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明確勾選「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於各該申訴事由項目下說明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明確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逕行通知申訴學校其申訴不受理。申訴學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者，亦同。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本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應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本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收到本會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

申訴經撤回者，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並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舉出其

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於召開第一次申評會四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除有特殊情況外，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並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 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第十三條 二、 申訴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或申訴駁回；亦得視情況為一部分不受理、有理由或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三、 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四、 評議理由。

五、 申評會主席暨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第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時，本會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時起一個月內，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結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六條 刪除。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後，應依最終之評鑑結果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陳報教育部備查，同時副知申評會。

第十七條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者，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修正評鑑結果之程序。

二、修正評鑑結果之理由。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辦理評鑑者，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重新辦理評鑑之過程。

二、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評鑑結果作成之理由。

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而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之決定不服者，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應遵守保密義務。非經申評會之決議，不得對外說明。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評鑑辦法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

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

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

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p>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p> <p>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p> <p>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p>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p>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p> <p>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p> <p>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p>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

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I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91）臺師（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
93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168325 號令修正
（原名稱：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95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064131C 號令修正
（原名稱：大學校院教育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9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 9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 102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師資培育，由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評鑑之。

三、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指評核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屬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四、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五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五、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 本評鑑以實地評鑑、每年辦理一次之方式為原則。

本評鑑之實地評鑑，應於六個月前函知受評對象。

各校應配合本評鑑期程完成自我評鑑。

七、 本評鑑之評鑑方式，按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種，經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審議後，由評鑑委員組成之本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

(一) 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 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 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八、 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定調整各校師資培育規模之方式如下：

(一) 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二) 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本部就前項核定調整方式，視實際情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變更之。

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 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